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9-0804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.....撤銷機字第 21-109-080413 號或通知書編號 D916178 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90806 號.....」經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6 日第 D916178 號（即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90806 號）舉發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對違規事實之舉發，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書 5 日內提出陳述書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9-08041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9 年 8 月 6 日 10 時 11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使用人騎乘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5.8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CO：3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9 年 8 月 6 日 109 檢 10407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，載明系爭機車經檢測超過排放標準，已依法舉發

處罰，並通知訴願人應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未於限期內複驗並改善合格者，將按次處罰，該通知單交由使用人當場簽名收受，另由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6 日第 D916178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33475 號函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9609163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9 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